

收于院办
27/7-2017 邢
复印总务处

中国社会科学院办公厅文件

社科〔2017〕办字 39 号

签发人：张 江

关于印发《中国社会科学院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及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有关单位：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及监督办法（试行）》已通过院领导审批，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程项目招标管理 及监督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社会科学院工程项目招标行为，加强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社会科学院本级、所属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从事工程建设项目的各类工程、货物和服务的招标活动。

第三条 招标活动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项目采购单位为招标活动的主体责任单位。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内容、项目特点等实际情况，须组成采购或招标工作小组。院直属机关纪委、项目单位纪检组织对采购与招标活动实施全程监督。

第五条 采购与招标可委托采购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代理机

构由项目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直接委托、比较选择等方式确定，并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任何个人不得擅自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第六条 纳入国家集中采购目录的采购项目，须按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规定进行采购；不在国家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项目单位选择社会代理机构或自行招标。

第七条 代理机构需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与采购或招标项目相应的代理资质和相关业绩；
- （二）具有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在过去 3 年内，没有因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 （四）具备采购或招标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项目单位主要职责：研究确定代理机构；提出采购需求或编制招标文件，审核确认招标文件；通知代理机构发布采购或招标公告；参加采购评审或开标、评标工作；接受院直属机关纪委对招标全过程进行监督；审核确认评审结果（评标报告）；通知代理机构公告（公示）评审结果；审定并组织签订采购合同。

第三章 采购与招标管理

第九条 采购与招标方式分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直接发包或国家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额以上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货物

和服务的采购，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招标。

保密工程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单位不得将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开展招标活动。

- (一) 没有取得立项批复的；
- (二) 没有经过所在单位党委（党组）集体决定的；
- (三) 招标手续不全的；
- (四) 有将项目化整为零，肢解招标项目嫌疑的；
- (五) 未落实项目资金的；
- (六) 未成立招标采购机构和监督机构的；
- (七) 其他不符合招标规定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院纪律建设有关规定处理：

(一) 招标行为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

- (二) 招标内容与立项批复不符的；
- (三) 化整为零，拆分招标的；
- (四) 达到应公开招标额度的项目未进行公开招标的；
- (五) 其他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十二条 工程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单位须按有关规定组织专家论证，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采购与招标工作完成后，项目单位应当将有关文件、

材料等存档备案。

第十四条 各项目单位拟采购和招标项目须按照《关于印发〈中国社会科学院关于加强招标监督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社科监字〔2014〕1号）规定程序执行，接受院直属机关纪委监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采购与招标过程中，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根据有关法律条款予以追究。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基建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关于...》

《...》

《...》

《...》

四、...

《...》

《...》

《...》

《...》

《...》